

证券代码：603867
转债代码：113663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52,619,759.41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4,259,890.83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591,474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2,394,600股后的股本数183,196,87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43.86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63%。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月26日